附表一：保險業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申請表

保險業名稱	
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名稱	
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所屬國家及事業別	
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金額	

項次		評估內容	附件索引	符合	不符合	主管機關審核意見
自行評估項目	一	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				
	二	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保險業最近三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平均值達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下稱法定標準)以上。 (二) 最近一期業主權益除以不含分離帳戶總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				
	三	前一年度各種準備金之提存符合法令規定。				
	四	保險業無有礙健全經營情事，且最近一年內資金運用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所定各款之情事)，但其該等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五	截至__年__月__日業主權益為千元，超過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最低資本或基金最低額者。				
	六	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總額(含本次)為新臺幣千元(可註明交易幣別約當金額)，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四條及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規定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之投資總額占業主權益%（與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投資總額為新臺幣____千元(可註明交易幣別約當金額)，占業主權益%），尚未逾法定限額。				
	七	保險業董事會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公司內部設置風險管理部門及風控長，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				

		險控管。				
	八	保險業已建立有效之投資管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並提報其董事會決議後施行。				
	九	保險業已建立辨識、衡量與監控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之管理機制，及遵循防制洗錢相關法令規章之標準作業程序。				
	十	若保險業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屬國外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國外籌資事業以外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其最近三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之平均值達法定標準一點二五倍以上。				
應檢附文件	一	投資目的及計畫(包括被投資公司股東結構、經營團隊成員、業務範圍、業務之原則及方針、業務發展計畫、未來三年財務預測、投資效益可行性分析、預定執行投資計畫具體時程及未能依計畫執行之處置措施)。				
	二	已投資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明細表、最近三年度各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損益情形、對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管理及風險評估機制。				
	三	保險業與所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依該事業所在國家法律及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之規定，是否具控制與從屬關係之說明。				
	四	被投資公司最近三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有虧損者應提出說明）				
	五	子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已購買被投資公司股票明細表。				
	六	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間符合常規交易及防止利益衝突、內線交易之內部規範。				
	七	保險業董事會通過該投資之會議紀錄。				
		保險業若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並應檢具金融控股公司通過該投資之會議紀錄。				
	八	申請前已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規定投資者，其投資時間、投資金額等投資明細資料。				
	九	依被投資公司行業特性應另行檢具之評估資料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檢送之書件。				
	十	承諾於主管機關審核期間，不得直接投資或利用其子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對申請投資之標的進行				

		投資行為之承諾書。				
	十一	若擬投資屬國外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國外籌資事業以外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應檢具保險業具備可健全經營管理該事業之專業能力及經驗之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十二	保險業為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及該事業投資其他事業，訂定之經營管理相關內部作業規範。				
		保險業董事會通過上開內部作業規範之會議紀錄。				
		若保險業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並應檢附所屬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通過上開內部作業規範之會議紀錄。				
	十三	保險業對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或有派任董事、監察人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其經營管理相關內部作業規範應包括可即時取得該保險相關事業之業務稽核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所在國政府金融檢查報告等資料之控管機制。				
	十四	確認可取得並提供第十三條之三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五款規定應取得或申報之相關資料或文件之承諾書。				
	十五	具備當地語文能力人員之說明。				
	十六	依被投資對象當地法令對組織權責之相關說明。				
	十七	若擬投資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屬銀行業，應檢附與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共同投資，且保險業之出資額不得高於銀行子公司之證明文件。				

聯絡人員及電話　　部門主管

總稽核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總經理